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逐项填写)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硅PU面层	绿草地/经典型 厚度 6 mm	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148	595平方米	88060	小型	是	证书编号:CEC2018ELP00201897有效期至:2026年10月8日	/	/
2	太阳能路灯	咏春/灯具安装高度 6 米;灯杆厚度 4MM;材质:镀锌钢管;太阳能板 100W CRS-100Wp	扬州市咏春照明有限公司	1520	6套	9120	微型	/	/	/	/
3	围网	天缘健/TJ-004	沧州天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125	412平方米	51500	微型	/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148680.00)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响应文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 宁夏盛林文教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焦春燕

日期: 2026年5月29日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卫市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的中宁县体育服务中心篮球进自然村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硅PU面层（标的名称）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22009.25）万元，资产总额为（8999.16）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太阳能路灯（标的名称）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市咏春照明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62）万元²，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围网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沧州天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721）万元，资产总额为（670）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篮球场施工（标的名称）¹，属于工业行业；供应商为宁夏盛林文教体育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0）万元，资产总额为（20.68）万元²，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宁夏盛林文教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焦春燕

日期：2026年5月29日



1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硅PU面层/绿草地） 1，生产厂为 （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2，厂址为 （广东省清远英德市东华镇华侨工业园新材料A园瀚和一路1号）。（硅PU面层/绿草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3。（硅PU面层/绿草地） 的（聚氨酯）4 在中国境内生产。（硅PU面层/绿草地） 的（关键化学反应与成型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太阳能路灯），生产厂为 （扬州市咏春照明有限公司），厂址为 （高邮市郭集工业集中区）。（太阳能路灯）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太阳能路灯） 的（主立柱、太阳能灯）在中国境内生产。（太阳能路灯） 的（脱脂-抛丸-静电喷涂、结构焊接与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围网），生产厂为 （沧州天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 （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高湾镇洼冯工业园区内）。（围网）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围网） 的（主立柱、主要承载结构）在中国境内生产。（围网） 的（脱脂-抛丸-静电喷涂、结构焊接与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篮球场地的施工），供应商为 （宁夏盛林文教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地址为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石嘴山市体育场二楼西02号、03号）。（篮球场地的施工）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篮球场地的施工） 的（主立柱、主要承载结构）在中国境内生产。（篮球场地的施工） 的（结构焊接与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宁夏盛林文教体育设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3.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在中宁县体育服务中心篮球进自然村项目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其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 100%。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宁夏盛林文教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注： 1. 对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